

结构性减税转方式惠民生

■ 本刊评论员

结构性减税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,是为实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、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,以达到扩大国内需求、调整经济结构、有效改善民生之目的。

2008年以来,我国通过税收减免、降低税率等直接优惠以及投资抵免、加计扣除等间接优惠方式实施了70多项减税措施,涉及十多个税种,每年减税规模达数千亿元。通过调整优化税种及其构成要素,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和居民的税收负担,增强了微观经济主体的活力。同时,通过引导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行为,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,提高了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。然而当前,企业和居民个人仍感税负较重、收入提高不多、消费能力不足。今年“两会”期间,部分代表、委员和社会各界呼吁减轻企业和中低收入阶层税收负担。预算报告对此做出回应——积极财政政策着力点发生变化,“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”位列首位。这表明为市场主体减轻税负进一步得到政府的重视。

今年结构性减税实施计划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:减轻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收负担;继续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,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;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;扩大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征税试点范围;通过实施较低进口暂定税率等方式,鼓励关键零部件及国内紧缺的重要能源、资源、原材料等产品的进口。可以说,结构性减税政策导向更加注重以人为本,更加注重发展实体经济,更加注重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

——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“减负”。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,是提供新增就业岗位的主要渠道。但目前,受到“资金荒”、“用工荒”、“电力荒”以及成本高和税负高等因素的影响,很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都面临着生存压力,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更是无从谈起。因此,必须将减税减负作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举措。具体而言,应落实并完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、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所得税前扣除、提高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等税收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。同时,调整并完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

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,提高中小企业自我“造血”能力。

——为居民个人“减负”。我国税制结构的特点是流转税等间接税占比过高,工薪收入阶层承担了较重的税负。因此,一方面,应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,增加居民收入。在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基础上,创造条件结合“综合收入”和“家计扣除”等机制,探索更加合理的减税措施,壮大中等收入阶层,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,提高居民消费能力。另一方面,应通过实施税收优惠政策,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如完善降低居民日用品等商品进口关税、蔬菜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、清理整顿相关物流收费等政策,减轻居民物价上涨压力;完善鼓励大学生、农民工、城镇就业困难群体等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促进就业再就业;完善涉及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租房建设运营的房产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、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,缓解居民住房困难。此外,还应注重将“取之于民”的税收更好地“用之于民”,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,使居民所负担的税收成本与所享受的公共服务成正比。

——为第三产业“减负”。当前,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,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,对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提高国家综合实力具有重要意义。按照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要求,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,有利于完善税制,消除重复征税,为第三产业发展减轻税收负担。今年1月1日,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率先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。国家税务总局透露,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,将带动GDP增长约0.5%,第三产业增加值提高约0.3%,带动居民消费增长1%,拉动出口增长0.7%,同时直接带来大约70万个新增就业岗位。因此,应稳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行业和地区范围,争取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将改革逐步推广到全国范围。

需要注意的是,“结构性减税”有别于“全面减税”,它并不是一味地要求降低整体税收水平,而是要与稳增长、控物价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抓改革、促和谐结合起来,加强顶层设计,提高结构性减税的科学性、针对性与有效性。